**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四十三条；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行政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第1条、第2条、第6条；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经理安全生产职责》第3条、第6条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部经理，公司南丰生产区（鞭炮生产三线、引火线生产车间）负责人，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对杨先林、黄池昌二人改变引火线生产工艺，长期违规购买、使用、储存硝化棉的行为失察；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引火线车间违规改变工房用途、严重超量存放引火线成品、未落实专人负责硝化棉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高温放假期间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不落实、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流于形式、氯酸钾和高氯酸钾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不健全等的隐患和问题未及时有效督促整改；对本单位2019年“1·21”和“10·21”两起燃爆事故的追责问责、教训汲取等工作不到位，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37份、《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区“7·8”燃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作为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部经理，公司南丰生产区（鞭炮生产三线、引火线生产车间）负责人，在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烟花爆竹燃爆事故中，对杨先林、黄池昌二人改变引火线生产工艺，长期违规购买、使用、储存硝化棉的行为失察；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引火线车间违规改变工房用途、严重超量存放引火线成品、未落实专人负责硝化棉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高温放假期间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不落实、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流于形式、氯酸钾和高氯酸钾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不健全等的隐患和问题未及时有效督促整改；对本单位2019年“1·21”和“10·21”两起燃爆事故的追责问责、教训汲取等工作不到位，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37份、《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区“7·8”燃爆事故技术分析报告》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四十三条；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行政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第1条、第2条、第6条；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经理安全生产职责》第3条、第6条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2000.00（大写：壹万贰仟圆整）、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2

**处罚决定日期**：2021/3/18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